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我们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相关费用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质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，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

杜婕 王哲 王国起 杨永慧

2018 年 5 月 15 日